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具体要求及需

提交材料明细

进入现场资格审查范围的应聘人员须由本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其中，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证书、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后原件退回，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留存。

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材料具体如下：为提高审查效率，所需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提供

1. 《2021年周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报名登记表》、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各一份（报名系统于7月30日9:00重新开放，请未打印报名信息表、诚信承诺书的考生自行打印）。（报名系统：https://qzpta8.chinasyks.org.cn:18073/cn\_zbzhoucunjy/index.html#/index）
2. 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学历、学位及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具体包括：
4. 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一份。

毕业证书上未注明岗位要求方向的，或注明的专业与要求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或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要同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毕业院校提供专业说明材料、考试成绩单等），由招聘主管部门认定。

1. 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同时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http://www.chinadegrees.com.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原件一份。（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3）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成绩单、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

（4）如属于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原件、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说明材料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可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等材料。

（5）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书须在2021年10月10日之前取得）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http://zwfw.cscse.edu.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原件一份。

国（境）外毕业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6）高级技校及技师学院毕业生还需提交与学历、专业相符的高级工或预备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招聘岗位有教师资格证要求的，应提交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现场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见附件3）或解聘材料原件一份。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原件一份。

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除外）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否则视为弃权。